

证券代码：833765

证券简称：爱扑网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3.829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3.829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

<p>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p>

<p>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为挂牌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p>

<p>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p>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p> <p>（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一百〇七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第一百〇七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p>

<p>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其他条款删除）</p>
<p>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p>	<p>第一百〇八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p>

易。	易。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之后的序号顺延）</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至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爱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